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外 经 贸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加速增长.....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收费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使用新疆 棉生产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印发《关 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 口税收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 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 规定》的通知.....	2 1
关于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 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2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8 年进口部分品种 粮食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3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恢复使用增值	

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	3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购 代销收入列支业务招待费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饲料和农膜免征 增值税的通知.....	4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 物税收问题的通知.....	4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限额以下外商投 资项目免税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宽限期的通知...	4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 产企业自营(委托)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5 1
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远洋渔业企业进口渔用设备和运回自捕水产品税 收问题的通知.....	6 0
财政部关于中长期出口信贷项下 应收外汇帐款 汇兑损益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 3

财政部 关于部分进口商品退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6 5
财政部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6 7
财政部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后有关外贸企业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7 0
财政部 关于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批复	7 2
财政部关于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7 3
财政部关于外贸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具体清算办法的通知.....	7 4
财政部关于印发“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的通知.....	7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7 6
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	1 2 3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贸经济合作部.....	1 3 3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 3 8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	1 5 6
出口退税稽核工作规则.....	1 5 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原油、成品油出口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	1 6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	1 6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	1 7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1 7 0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 7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海关总署公告	1 8 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海关总 署《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工作的补充通 知》	1 8 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经 贸 委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关 于 开 展 1998 年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联 合 年 检 工 作 的 通 知.....	1 9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 入 境 检 验 检 疫 局 于 加 强 旧 机 电 产 品 进 口 管 理 的 补 充 通 知.....	2 0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交通部关于外国船公司在 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2 0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规定》的 通知.....	2 1 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出口证书的管理规 定.....	2 1 1

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加速增长

据海关统计，今年头四个月我国对外贸易继续全面、高速增长，进出口总值达578.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21.1%。其中进口297.6亿美元，增长20.3%；出口280.4亿美元，增长22%，高于一季度18.7%的增长速度，出口增长速度继续高于进口的增长速度，外贸逆差17.5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0.2亿美元。这表明我国在去年下半处和今年初采取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和国家外贸改革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已初见成效，出口增长乏力、进口增长过猛的局面基本得到扭转。

出口产品结构继续改善，工业制成品出口23.2亿美元，增长25.6%，占全部出口产品的比

重由去年同期的80.3%上升到82.7%。其中,机电产品出口69.5%亿美元,增长29.7%,占全部出口产品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23.3%上升到24.8%。进口产品结构变化不大,工业制成品进口258.8亿美元,增长20.5%,占全部进口产品的比重与去年基本持平,但机电产品进口154.8亿美元,增长32%,占全部进口产品的重由去年的47.4%上升到51.9%,表明我国进口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提高,国内对高新技术产品的需求迫切。

主要出口产品呈加速增长的态势,服装58.5亿美元,增长30.5%;纺织品27.6亿美元,增长21%;鞋15.8亿美元,增长12.3%;玩具6.5亿美元,增长10.9%;塑料制品4.7亿美元,增长28.8%;谷物及谷物粉4.7亿美元,增长14.3%,这些产品的出口增长速度都比今年一季度有所增长,显示出我国外贸出口良

好的增长势头。主要进口产品有涨有落，汽车及汽车底盘 6.4 万辆，下降 7.5 %；纺织机械 8.1 亿美元，下降 13.2 %；飞机 6.4 亿美元，下降 16.4 %；化肥 238 万吨，下降 37.5 %；钢材 621 万吨，增长 4.6 %，但增长速度已明显回落；成品油进口增长幅居高不下，达 485 万吨，增长 70.2 % 远远高于去年同期的增长幅度；金属加工机床 6.5 亿美元，增长 68.5 %；有线电话交换机及零件 7.2 亿美元，增长 99.6 %；有机化学品 5.4 亿美元，增长 42.4 %；塑料或橡胶加工机械 4.6 亿美元，增长 17.8 %；船舶 3.9 亿美元，增长 4.5 倍。

一般贸易出口迅猛增长，达 143.6 亿美元，增长 30.5 %，占出口总值的 51.2 %，出口产品创汇能力显著提高。加工贸易出口 129.9 亿美元，增长 22.1 %；一般贸易进口 99.3 亿美元，增长 4.3 %，增长幅度比去年同期明显

下降；加工贸易进口113.7亿美元，增长23.5%；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58.1亿美元，增长68.8%；易货贸易继续下降，其中，易货出口4.5亿美元，下降55.4%，易货进口6.3亿美元，下降26.5%。

日本仍是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日贸易额达119.3亿美元，增长34.9%，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20.7%。其中，对日出口49.6亿美元，增长33.2%；由日进口69.7亿美元，增长36.1%，我对日贸易逆差达20.1亿美元，大于全国贸易逆差总值。其他主要贸易伙伴依次为，香港95.6亿美元，增长2%；欧共体84.3亿美元，增长38.7%；美国83.9亿美元，增长26.4%；台湾40.6亿美元，增长23.7%；东南亚国家联盟34.8亿美元，增长47.5%；韩国28.7亿美元，增长51.6%；俄罗斯14.1亿美元，下降40.8%。

“三资”企业进出口增长速度明显。进出口总值213.3亿美元，增长46.9%，远远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30.5%上升到36.9%。其中，出口79.9亿美元，增长45.5%；进口133.4亿美元，增长47.8%。

除黑龙江、内蒙古受易货贸易的影响，进出口总值有所下降外，全国其他省、市、区的进出口总值都有所增长。广东进出口总值达243.4亿美元，增长26%，其他超过10亿美元的地区依次为上海、江苏、北京、山东、辽宁、福建、浙江、天津、黑龙江。

各类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进出口全面增长。经济特区进出口总值为89亿美元，增长19.3%；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特殊开放区24.3亿美元，增长89.7%；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亿美元，增长134.3%；保税区1.1亿美元，增长6

3.1%；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139.6亿美元，增长29.4%。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 鉴定收费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格【1994】7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家进出口检验局：

现将修订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标准》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一、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标准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以及向商检机构申请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企业、个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三条 商检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申请人收取检验、鉴定费。收费金额计算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费，均以发标或合同所列总值或上年同类商品价值为基础计费。

第四条 危险品，有毒有害商品的品德检验和重量鉴定以及装载上述商品的运载工具装运条件的鉴定加倍收费。

第五条 申请同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

重量、数量、安全、卫生和包装等检验、鉴定业务的，收费标准以品质、规格为一项，数量项，包装为一项，分别计算，累计收费。

合同规定需加验黄油曲霉素、农药等残留量、抗生素、放射性物质、雌雄激素、铅镉含量等特殊检验项目的出口商品的检验费，按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费。

第六条 进出口商品按照操作规程抽倦检验代表全批商品品质的，其品质检验费按全批计费。

第七条 进出口贵稀金属，单价每公斤超过20000元的，按每公斤20000元的总值计算检验费；属商检机构会同有关单位共验的（包括组织检验），收取二分之一的检验费；属商检机构审核换证（单）的，收取四分之一的检验费。

鉴定业务中的重申鉴定业务，由商检机构鉴重的，对申请仍按全额计收，监督鉴重的按全额的二分之一计收，复核鉴重的按钱额的四分之一计收。

第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认可的检验机构或其他检测单位，接受商检机构委托的进出口检验业务，检验费由商检机构支付，商检机构按规定的经费额向申请人收取。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进出口商品，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或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部分检验项目，商检机构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出证的只收签证费。

第十一条

口岸商检机构凭产地商检机构签发的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查验换证（单）、放行的 不收检验费，按单收取稚旨。

在口岸查验过程中，发现货证不符，或需并批，整理，经口岸商检机构重新抽样检验的，收取检验费。

第十二条 出口商品签发预验结果单并已收取检验费的，出口时不再收取检验费；凭预验结果单

单查验换证（单），放行的，按单收取签证费。

第十三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并签发检验不合格通知单的，应收取检验费。经商检机构同意，申请人对不合格的商品重新加工整理后，商检机构再检验一次的减半收费；超过一次的按全额收费。

第十四条 出口商品超过检验有效期需重新检验的，出口申请人须重新申报检验，经检验后交纳检验费。

第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每项检验费总话务员超过5 0 0 0元的，超过部分按8 0 %计收检验费。

进出商品货值不足1 0 0 0元的，免收检验费，只收签证费。

第十六条 商检人员或为复验、复议等聘请的专家离开本单位所在地赴郊县或外地执行进出口商品的抽样、预验、检验、鉴定、监造、监装、考核、复验和复议等业务时，申请人应提供交通工具或交